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科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科目，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且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95,554.4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95,554.44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12,154.35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12,154.35 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40,776.52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40,776.52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主要涉及损益科目间的调整和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不影响当期损益，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属于合理变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